湖北省卫生健康委员会政务信息共享平台运行维护项目采购需求文件

依据鄂采计[2021]-08433号函的要求，现委托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就“湖北省卫生健康委员会政务信息共享平台运行维护项目”进行协议采购（网上商城）。

本项目采购预算：人民币45万元；最高限价：人民币45万元。

第一部分 供应商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即：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6）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2、应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未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3、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

第二部分目技术、服务及商务要求

1. 采购清单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名称** | **数量** | **单位** | **货物/服务** |
| 1 | 系统应用维护服务 | 1 | 项 | 服务 |
| 2 | 系统支撑及安全维护服务 | 1 | 项 | 服务 |
| 3 | 与大数据能力平台人工对接维护服务 | 1 | 项 | 服务 |
| 4 | 数据资源库维护服务 | 1 | 项 | 服务 |
| 5 | 数据共享应用交换服务 | 1 | 项 | 服务 |

1. 技术、服务要求

| **序号** | **货物（或服务）名称** | **功能及技术参数** |
| --- | --- | --- |
| 1 | 系统应用维护服务 | 1．日常应用维护和故障处理。及时解决系统使用过程中出现的问题，对用户在日常系统操作中出现的疑点、问题，进行解答和指导，保证业务系统的正常运作。 |
| 2．培训服务。定期对用户进行业务和系统操作技术培训，培训内容包括系统环境运维、应用操作流程、常见问题解答等。 |
| 3．个性化统计分析。协助用户在系统中开展统计分析工作，对无法在应用系统中直接查询和统计的数据，维护人员编写相应的脚本进行数据提取和统计分析，并提交数据分析报告。 |
| 4.功能维护。根据政策调整及日常维保工作，用户提出系统功能完善建议，进行功能维护。包括调整系统功能界面样式、调整操作模式、调整采集或查询信息项等功能维护服务。 |
| 5.驻场服务。在湖北省本地提供有两年或以上相关项目维护经验的人员1人常驻现场服务。 |
| 2 | 系统支撑及安全维护服务 | 1. 服务器性能监控及维护。对应用服务器和数据库服务器的CPU、负载、磁盘空间、网络流量、服务器日志等进行监控。定期对服务器空间进行清理、内存优化、修改磁盘缓存、调整数据库结构及IIS配置等服务器性能优化，提高并发性和响应速度。 |
| 2．故障排查解决。对不定因素导致服务器宕机等问题，查找原因，并向主管部门反馈，恢复服务器正常工作（包括服务器重新配置）。 |
| 3．数据的备份恢复。定期检查数据备份情况，对数据出现异常，如硬件损坏或其他特殊原因造成批量数据的丢失，基于备份数据进行恢复，保障系统稳定运行。 |
| 4．系统安全漏洞修复。根据安全扫描的系统漏洞问题提出解决方案，及时修改系统源代码修复漏洞，加强应用系统安全防护。 |
| 5．网络安全维护。设置定期修改密码并限定密码强度的策略、关闭不必要端口、定期对服务器网络安全进行配置升级等安全维护服务。特殊时期值守进行防病毒维护服务、安全扫描的服务器漏洞问题提出解决方案并及时修补漏洞，加强服务器网络安全防护。 |
| 3 | 与大数据能力平台人工对接维护服务 | 1.大数据能力平台目录维护。根据湖北省卫健委政务数据资源共享三清单的变动情况，配合信息中心对《湖北省大数据能力平台》资源目录进行维护，包括目录登记、变更、审核等。目录信息包括基本信息、数据项信息。 |
| 2．大数据能力平台数据资源维护。根据湖北省卫健委政务数据资源共享三清单的变动情况，配合信息中心对《湖北省大数据能力平台》数据资源进行维护，包括数据资源应用系统信息、数据库信息、数据表、元数据信息维护。并将数据资源与目录进行关联挂接。 |
| 3．大数据能力平台数据发布服务维护。根据湖北省卫健委政务数据资源共享三清单的变动情况，配合信息中心对《湖北省大数据能力平台》数据服务进行维护及发布。通过《湖北省大数据能力平台》提供其他省直部门申请全省数据或各市州申请各市州数据2类数据服务。市州申请的数据服务，添加权限数据项。 |
| 4．大数据能力平台数据使用授权信息人工对接维护。在与《湖北省大数据能力平台》数据申请审批信息未实现系统对接前，安排人员每天登陆大数据能力平台，及时将其他部门申请省卫健委数据资源的申请信息过录到《湖北省卫生健康委员会政务信息共享平台》；同时将业务处室的审批信息过录到《湖北省大数据能力平台》。同样，将业务处室申请其他省直部门的数据过录到《湖北省大数据能力平台》，大数据能力平台其他省直部门审批信息及时过录到《湖北省卫生健康委员会政务信息共享平台》，保障通过《湖北省大数据能力平台》与其他部门之间的数据资源申请审批数据流的及时、畅通。 |
| 4 | 数据资源库维护服务 | 1.数据集成服务。根据湖北省卫健委政务数据资源共享三清单的变动情况，同步增加或调整共享集成库中相应数据表结构，协调相关业务系统维护厂商明确对接规则及对接数据项，汇集相应数据资源。 |
| 2．数据审查服务。数据项的变动是否满足政务共享要求，字段值的内容是否与调查要求一致，是否全面，检查各个字段的字段类型、字段值的最大值、最小值、平均数、中位数等,记录缺失值、奇异值或空值、重复数据等。对审查的异常数据，反馈给相关业务处室及业务系统维护厂商，由相关业务系统维护厂商进行调整。 |
| 3．卫生健康政务共享数据资源库数据维护服务。根据湖北省卫健委政务数据资源共享三清单的变动情况，同步增加或调整《湖北省大数据能力平台》卫生健康政务共享数据资源库中相应数据表结构，每天定时将共享集成库的新增会变更数据推给到卫生健康政务共享数据资源库中并挂接，保障卫生健康政务共享数据资源库数据资源更新的及时、完整、全面。 |
| 4．卫生健康政务共享数据接口服务。按照《湖北省大数据能力平台》规范及要求，提供接口以POST 请求的方式实现卫生健康政务数据资源的共享。根据湖北省卫健委政务数据资源共享三清单的变动情况以及《湖北省大数据能力平台》数据接口规范，开发或变更卫生健康政务数据查询接口，保障《湖北省大数据能力平台》通过接口能正常访问卫生健康政务共享数据资源。 |
| 5．共享信息监控。监控与《湖北省大数据能力平台》每天各类数据资源汇聚、同步的日志，查看数据同步作业是否运行稳定。使各类信息共享的工作机制能够得到长期、有效的保障。 |
| 5 | 数据共享应用交换服务 | 1．数据共享推送服务。其他部门直接向省卫健委申请数据资源，根据申请的数据集、数据项及数据口径，采用数据库表方式来提取数据，推送其他部门指定的前置库中，并记录推送日志。根据对接交换频率设置定时推送作业，保障其他部门申请的数据资源能够按照要求实现对接交换。 |
| 2．数据共享监控服务。监控其他部门直接向省卫健委申请数据资源的共享交换推送日志，查看数据推送作业是否运行稳定。使与其他部门信息共享交换的工作机制能够得到长期、有效的保障。 |

1. 商务要求

|  |  |  |
| --- | --- | --- |
| **序号** | **商务条款** | **内 容** |
|  | 工期要求 | 合同签订后一年内 |
|  | 实施地点 | 甲方指定地点 |
|  | 报价要求 | 1、投标人的报价应包含为完成本招标文件提出的货物或服务等全部相关工作所有可能发生的费用，即投标总报价为“交钥匙”价。 |
| 2、对本文件未列明，而投标人认为必需的费用也需列入投标总报价。在合同实施时，采购人将不予支付中标单位没有列入的项目费用，并认为此项目的费用已包含在投标总报价中。 |
| 3、投标人所投货物应报总价和项目各子系统的分项报价等，投标人应提供所投货物全部的详细清单及其价格。 |
|  | 售后服务和技术支持 | 1、因该项目为系统运维售后服务工作，售后服务工作涉及内容较多，周期较长，投标人为本项目提供2人以上专业专职的运维服务人员，要求在职员工，并能提供可靠的、正常的售后服务和技术7\*24小时响应服务。 |
| 2、运维的响应时间：在运维期间必需保障系统的正常运行及功能正常使用，问题响应时间为30分钟，工作时间段4小时内抵达现场服务；非工作时间段6小时内抵达现场服务；一般问题4小时内解决，重大问题24小时内解决。 |
|  | 培训 | 按照采购人要求提供培训服务 |
|  | 付款方式 | 按照湖北省财政厅相关要求执行。 |
|  | 保密 | 未经采购人书面许可，中标人及其工作人员不得擅自对相关数据和信息进行复制、备份或留底。 |
|  | 技术文档 | 提供年度运维报告。 |